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寒假暨第二學期延長照顧服務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30 日中市教幼字第 1130114561 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 (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服務時間	聘期	備註
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教師助理員	1 人	1.寒假:1/21-1/24，每日 10:00~18:00 2.第二學期 2/11~6/23 週一~週五 16:00-18:0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114 年 1 月 21 日 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 或聘任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 5.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第 3 疫苗者。

(二)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法」第 6 條規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四、報名方式：

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親送至本校幼兒園。

（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1.報名表（如附件）
- 2.切結書（如附件）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一張正反面影本）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另附一張影本）
- 5.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影本（需接種 3 劑疫苗）。
- 6.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 7.良民證

五、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1-1 號，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連絡電話：04-25881083 分機 118。

六、甄選日期：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進行。

七、甄選方式：

書面審查。

八、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九、聘用期間：

- (一) 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 1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如表現良好，經校長核可後，得以續聘至 114 年暑假。
- (二) 依延長照顧服務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 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十、核薪方式：依鐘點計薪，每小時鐘點費以行政院頒布之基本薪資 190 元

核算，並以實際授課鐘點核薪。

十一、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 (二) 錄取人員應於經通知至本校附設幼兒園繳驗相關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 (二)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十三、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備註：各項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填寫後至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報名。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寒假暨第二學期延長照顧服務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 照 片 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聯 絡 方 式	公：() 私：()		手機： E-mail：			
聯 絡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 已婚，子女 人。 ☐ 未婚 ☐ 其他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考 試	考 試 年 度 名 稱 及 等 別				考 試 類 科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130 至 150 字)						
本 人 簽 章	(請簽名蓋章)					
繳 證 件 及 繳 驗 資 料 影 交 本	1	☐ 報名表				
	2	☐ 切結書				
	3	☐ 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一張正反面影本)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另附一張影本)				
	5	☐ 其他(專業證照)				
	6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寒假暨第二學期延長照顧服務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三、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寒假暨第二學期延長照顧服務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卡影本

